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主席)

鄭官穩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吳炳坤先生

離島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1)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5)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家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張玉琮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7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東涌第 58 區土地用途的提問 (文件 DFMC 21/2017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產業測量師(1)吳炳坤先生。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議員參閱。

6.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 吳炳坤先生表示，就申請用地作宗教用途的準則，分區地政處會根據民政事務局所作出的政策支持，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如部門沒有反對，地政處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及審批申請。至於附近有否宗教設施是否考慮因素，若民政事務局認為有關申請可行及給予政策支持，地政處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III. 有關改善東涌社區會堂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22/2017 號)

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9.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 丘新平先生表示，東涌社區會堂的設施分別由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負責維修保養。自 7 年前啟用以來，會堂的整體狀況良好，該兩個部門並無計劃翻新會堂。民政處十分重視區內居民的需要和意見。過往有居民要求將舞台幕架改為電動操作及提升音響設備，民政處已即時研究有關要求是否可行。就加裝電動舞台布幕架事宜，機電工程署研究後確認可行，惟在工程進行期間須關閉會堂約 3 個月，對區內團體造成極大不便。由於該項改善工程並非必要，為免對用家造成不便，民政處暫不建議進行有關工程。至於音響設備方面，現有系統已於早前升級。根據維修記錄，除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出現問題(例如麥克風插頭過鬆等)外，使用團體報告系統失靈絕大部分是由於不熟識系統操作所致。因此，民政處於本年初為使用團體製作使用手冊及提供器材說明指示，並加強職員培訓，以便為使用團體提供適切協助。民政處會繼續因應市民的需要，適時檢討會堂的各项設施。

IV. 2017/1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二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3/2017 號)

1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12.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3. 委員會通過撥款 390,0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 2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2 月至 3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19/2017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15.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5 分入席。)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2 月至 3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18/2017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8.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9. 容詠嫦議員表示，圖書館服務廣受市民歡迎。她曾視察圖書館，並對職員的良好服務態度，表示欣賞。

2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2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22. 丘新平先生表示，2017 年 3 月及 4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71%，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為 61%。在改善工程方面，就更換愉景灣社區會堂大堂的分體式冷氣機，機電工程署與承辦商已安排施工流程及訂購相關零件，待零件送抵後，即可開展工程，預計於本年

6 月底完工。至於愉景灣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投影機，經機電工程署修理後，現已恢復運作。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的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在空置時段開放作自修室的試行計劃，至本年 4 月 30 日，累計使用人次為 22 人，該計劃會於本年 5 月 31 日完結。若委員會認為需延長試行計劃，民政處建議考慮延長 6 個月至本年 11 月 30 日。試行計劃的每月開支約 14,500 元，若延長計劃 6 個月，預計總開支約為 87,000 元，並由 2017-18 年度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23. 容詠嫦議員認為值得運用 87,000 元撥款，將試行計劃延長 6 個月，讓學生在假期及考試季節善用有關設施。

24. 郭平議員詢問處方是否已加強宣傳計劃。

25. 丘新平先生表示，民政處已發信及郵寄海報，通知學校試行計劃已延長，而新海報會顯示最新計劃的試行時間。另外，民政處亦會在來往坪洲至愉景灣的渡輪張貼相關海報。

26. 郭平議員詢問民政處會否將試行計劃的資料上載網站，以及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在大廈大堂張貼海報，讓更多學生知道自修室服務。

27. 丘新平先生回應，民政處會考慮與管理公司探討其建議是否可行，由民政處提供海報，讓管理公司在大廈大堂張貼。至於網站方面，他需於會後與秘書處研究可否透過區議會網頁向市民介紹有關服務。

(會後註：試行計劃的資料稍後將上載離島區議會網頁。)

28. 委員會通過撥款 87,000 元，以延長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開放作自修室的試行計劃，至本年 11 月 30 日。

V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0/2017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及工程師(5)朱國正先生，以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馮珈瑤女士。

30. 許家慧女士表示，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工程(IS-DMW-164)

的最新工程估價需上調。接着馮珈瑤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匯報 IS-DMW-164 的工程時間表，並表示最新工程估價由 11,600,000 萬元增至 13,830,000 萬元。

31. 李桂珍議員認為 IS-DMW-164 的工程估價甚高。

32. 許家慧女士表示，2013 年第 4 季的工程估價為 11,600,000 元，工程指標數字現已增加逾兩成。另外，當年偏遠地區的備用金預算只有 3%，但最近預計增至 20%，整項工程估價為 13,830,000 萬元。

33. 議員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

- (a) 優化康文署離島區戶外場地設施工程-賽馬會長洲東灣兒童遊樂場(IS-DMW-281 甲)
優化康文署離島區戶外場地設施工程-長洲公園的兒童遊樂場(IS-DMW-281 乙)
增加兒童休憩設施(附件第 6 項)

鄭官穩議員詢問 IS-DMW-281 甲及 IS-DMW-281 乙的工程內容及預計完工日期，而該兩個遊樂場在長洲甚受歡迎。另外，他又詢問附件第 6 項的工程建議的跟進情況。

鄒振榮先生表示，由於工程細節較複雜，他會在會後向鄭議員解釋。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已隨即回覆議員。)

- (b) 長洲西灣廣場(附件第 9 項)

翁志明議員表示曾於去年年底實地視察，並詢問工程進度。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早前與翁議員實地視察。由於工程規模較大，並涉及大規模斜坡工程，受影響樹木亦較多，民政處會按照倡議人建議的工程範圍，繼續跟進及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c) 興建東涌安東街足球場(IS-DMW-279)

郭平議員詢問工程的審批標書程序何時完成，以及會否在

完成審批程序後，立即開展工程。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現正審批標書，若過程順利，預計可於兩個月內開展工程，工程預計需時約半年。

(d)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張富議員詢問工程造價及進度。

莊欣怡女士表示已就設計草圖徵詢工程倡議人的意見。由於現時工程在初步設計階段，民政總署會考慮議員的意見，適當修改設計草圖，修改後會一併更新預算工程估價。

許家慧女士表示，文件所列工程估價包括初期顧問費用及進行古物評估的費用。早前與工程倡議人商討，整個工程估價需視乎最終的設計，現時估計約需 1,000 萬元。

張富議員表示，應向其他議員報告最新工程進度及工程估價，以便委員會備悉這項工程情況，並希望工程早日開展。

34. 委員會通過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工程(IS-DMW-164)的工程撥款由 11,600,000 萬元增至 13,830,000 萬元。

IX. 其他事項

(i) 有關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的工程建議

3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及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家燕女士。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議員參閱。工程建議書亦已置於席上，以供參閱，並獲委員會支持。

36. 陳淑芬女士利用圖片闡述署方的樹木組及建築署的初步評估。

37. 余漢坤議員欣悉，工程代理人(康文署、建築署及運輸署)所作回應均屬正面，並詢問工程時間表。

38. 陳淑芬女士希望與區議員一同實地視察，以確定委員對花圃

縮窄的範圍及有關情況的意見，以便建築署就建議範圍進行評估及可行性研究。至於工程所需時間，需視乎研究結果而定。

39. 余漢坤議員表示，根據目測，該花圃結構並不複雜，而康文署表示該處涉及一些灌木及一棵 4 米高的蒲葵，他詢問建築署進行探測的內容及原因。

40. 陳淑芬女士表示，建築署指該花圃一帶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範圍，因此工程地點可能在港鐵保護區內。若工程被確認可行時，需事先徵詢港鐵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另外，工程需挖掘泥床，建築署需先進行探測，以確定地底設施不受影響。康文署需就技術方面事宜向建築署再作了解，現階段要先確定工程範圍，以便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

41. 主席認為只需把有關通道擴闊至可供行人暢通行走，議員無需再次實地視察。他希望建築署研究如何擴闊該路段而不會對植物造成影響。

42. 張富議員同意無需浪費時間再次實地視察，並建議按康文署圖中所示紅色範圍縮窄。

43. 主席補充，現時建議的工程地點前方是通往愉景灣碼頭的行人通道，他詢問有關路段是否需包括在工程範圍。

44. 容詠嫦議員表示，上次會議已清楚述明工程範圍及有關要求，並建議由康文署跟進。她不明白為何現在指工程地點可能在港鐵保護區內，並認為署方應作出安排及統籌，無需再次實地視察，以免浪費時間。就工程範圍是否需包括通往愉景灣碼頭的路段，她表示在船隻泊岸時，該通道頗擠迫，若工程涵蓋有關路段，將可利便市民。

45. 主席總結，康文署可按圖中所示闊度縮窄花圃，無需再次實地視察。若工程範圍需包括通往愉景灣碼頭的路段，他於會後向康文署提供有關路段範圍。

(會後註：民政處於會後與容詠嫦議員確定工程位置，工程範圍無需包括通往愉景灣碼頭的行人通道。)

46. 莊欣怡女士補充，據民政處了解，運輸署同意在康文署縮窄花圃後，重鋪相關路段。她感謝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進行初步研究，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協調及積極跟進，以期早日開展工程。

(ii) 2017-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47.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17-18 年度獲分配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688,000 元。離島區議會在本年 4 月 22 日會議通過本委員會 2017-18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有關款額與去年相同，即 11,663,000 元。他請秘書處盡快將工程建議表格發給議員。至於議員早前遞交的工程建議，將會與是次接獲的建議一併處理。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5 月 18 日向議員發出建議表格。)

48.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 下次會議日期

49. 會議於下午 2 時 4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